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吳昇峯

相 對 人 沈建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132號，下稱系爭確認之訴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具體敘明聲請停止執行之執行事件為何；且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0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系爭確認之訴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確認之訴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所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韻宇